



启凡律师事务所

Q I F A N L A W F I R M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8号长江国际大厦16层，邮编：150000

16/F, Chang Jiang International Building, 28 Chang Jiang Avenue, Nangang District, Harbin, P.R.China

电话/Tel: 0451—87818888 传真/Fax: 0451—82346298

网址: www.qifanlawyer.com

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股份”）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的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会议的下述1-5项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以及网络投票结果：

1、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关股东、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

2、2022年12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合称为“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以



下简称“会议通知”）；

3、2022年12月13日公司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4、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5、公司章程。

本所亦根据有关规定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2年11月29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黑 01 破申107号）及《决定书》（（2022）黑01破89号），裁定受理债权人单丽丽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奥瑞德股份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2、2022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其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14点30分，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巨宝二路489号西100米，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15:00至2022年12月28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规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情况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统计数据，现场会



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9名，代表股东人数9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255,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8.738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5,125,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8.5654%。

2、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管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管理人，具备召集出资人组会议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人员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审查，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2、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根据现场投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汇总统计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为：211,058,00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772 %；621,4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926 %；701,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303 %。

3、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而并未涉及其他法律事项。本所同意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



（本页系《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 雷

经办律师：

曹 阳

兰立洋

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